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3.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p>
3.	<p>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p>
	<p>4. 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6.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p>	6. 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p>	<p>8. 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9. 遵照辦理，本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本部無定額刪減項目。</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非本部業務。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非本部業務。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p>
	<p>1. 有關重新檢討相關法令 1 節，本部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會中對於相關安全管控機制之強化已有共識，惟仍有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尚待研議，本部將儘速完成研議及後續相關法制作業。至於規範陸資炒作預售屋，本部業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修正條文參卓在案，該會並以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請本部就後續執行配套等事宜予以釐明，以利修法評估。</p> <p>2. 有關研議總量管制措施 1 節，本部刻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法人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措施之政策資料研析工作」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中，該研析成果將提供本部建立總量管制措施之政策參考。</p> <p>3. 有關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 1 節，已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按季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取得我國不動產件數及權利價值統計表。</p> <p>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10051185 號函增列本部為主辦機關之一，本部經就花東地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國有土地使用概況、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出、放租限制、公有山坡地限制出、放租之緣由與檢討，以及現階段宜否推動公地放領等項目，彙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意見，研提「花東地區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等議題報告」，並已於101年5月3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891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該院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理。</p>
(十五)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非本部業務。</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主決議部分	
(一)	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377 萬 3,000 元，經查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研究有關公民投票、選舉制度、不在籍投票等選務更新重要措施，然「公民投票法」修正案自馬英九上台以來，從未提出任一院版全案檢討修正案，可見過往研討會議結論並無實際對施政有助，故本項計畫先予以凍結三分之一，計 125 萬 7,000 元，俟內政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有關本部曾 2 度研提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方式，以及公民投票權之消極資格要件，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另本部於 99 年 8 月 4 日召開公民投票制度檢討座談會、10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公民投票之檢討公聽會，瞭解新近民意看法。鑑於對於公民投票制度之改進、修正，各界意見仍有高度分歧，為使公投制度更完備，符合民意期待，本部將持續蒐集外國相關立法案例，召開座談會或相關會議，以凝聚修法共識，並參酌各方意見及外國實施經驗，以負責態度審慎評估，在社會各界有充分共識的前提下辦理檢討作業，上述修法檢討辦理情形，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在案。
(二)	依據內政部 99 年度決算顯示，「民政支出—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率僅有 93.72%。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嚴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應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三)	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0,46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五)	依據內政部 99 年度決算顯示，「民政支出一戶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3.54%。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六)	依據內政部 99 年度決算顯示，「民政支出一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3.06%。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526 萬元，應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一)	附帶決議部分 鑑於每當在發生災難或其他特殊災害狀況時，在政府編制的警消人員趕赴到場之時，同一時間各地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也都陸續抵達現場著手協	本部已請本部消防署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救災。但這些民間團體和組織，其所有經費是向社會各界募款，裝備都是自行添購，所有成員在工作之餘撥出時間進行專業嚴格訓練，並於災害（難）發生第一時間自動自發前往救災，然而其救災的人身安全保障，卻往往因其所從事的行為具高度危險性，而無保險公司願意接受其投保人身安全保險。建請政府協調相關單位應編列預算，並統一協調保險公司，為該等救難組織或團體之成員投保救災意外險，確保並保障其投入救災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貳、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內政部部分（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於 101 年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3,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勸募管理業務。國人熱心公益捐款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然而勸募規範未臻周延、監督功能不足，導致實際運作上出現使用率低落之情形，例如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 9.0 強震及海嘯，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慈善團體紛紛發起勸募活動，計有 15 個政府單位、10 個勸募團體，共募得 55 億 2,810 萬元，截至 6 月共支用 17 億 2,571 萬元，使用率僅 31.22%，恐有辜負捐款民眾美意之虞。且根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遭審計部糾正目前勸募規範尚有諸多闕漏，例如公益勸募條例主要規範對象為勸募團體，政府機關之勸募行為不需申請程序、不需公告收支運用成果；政府機關或民間機關被動接受捐贈部分缺乏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成果是否應公告也缺乏規範等，顯見我國公益勸募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凍結「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p> <p>一、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p> <p>二、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p> <p>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 2,643 萬 7,000 元。</p> <p>據查，內政部於 101 年度預算書中，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方面，曾提及：「……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p> <p>事實上，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須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餘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需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台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 之自負額，內政部所言之「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絕非事實！甚者，目前之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p>	<p>考量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多達 10 項，並由本部、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積極推動與發展，關於現行補助制度之檢討，本部已協調財政部勾稽、比對一般戶失能者之扶養人，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及通盤檢視長期照顧資源配置情形，同步參酌國外辦理經驗，再依失能者整體需求，就補助對象、條件、範圍、內容及執行方式等面向，研提具體可行方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p> <p>據上，爰凍結「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之經費500萬元，待內政部針對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共編列301萬1,000元。居家服務係為失能者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其自86年實施迄今已有14年之久，96年我國長期照顧實施計畫施行後，更為該計畫服務人數最多之核心業務。</p> <p>據了解，目前各地方政府多未辦理居家服務業務評鑑，或有辦理相關評鑑，卻因無標準化之評鑑指標致使結果不具信度、效度，且大部分偏向行政督導，而有關服務品質及服務對象之意見與滿意度等皆付之闕如，長此以往，導致各居家服務提供之服務品質參差不齊。</p> <p>據上，爰凍結「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經費150萬元，請內政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1年5月24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屆第1會期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p>
(四)	<p>內政部101年度社會保險業務工作編列預算758億7,501萬9,000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384億1,732萬2,000元，於編列「業務費」一般事</p>	<p>本部於101年1月20日以台內社字第1000254447號函將101年國民年金宣導計畫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費1,000萬元。經查：</p> <p>國民年金保險於民國97年開辦後，部分民眾因領受少許政府一次退休金，而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導致老年生活保障不足，因此，立法院於第7屆第7會期已修正放寬納保對象或領取給付條件。</p> <p>是項預算編列目的，係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納保、繳費率，惟實際結果，納保人數與繳費率逐年下滑；另無力繳納國民年金部分，係被保險人欠繳主因，鑑於相關補助規定被保險人均不瞭解，致繳費率均未能提升。</p> <p>鑑於「國民年金」對全體國民之重要性，除96年度外，其餘4年，是項工作之宣傳預算均逐年下滑，且編列不成比例之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顯見該部對此工作之輕忽。爰此，建請內政部將101年國民年金宣導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之經費過高，占100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助經費三分之二，應檢討其補助之公平性。</p>	<p>本部為補助國內職業團體之公平性，業於101年2月召開研商協調會議，並參考其他社會福利別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基準，研訂「健全職業團體組織」對國內團體獎補助費之補助原則，俾利資源作最適當之配置。</p>
(六)	<p>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之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由社政單位負責的服務項目包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固定預算科</p>	<p>本部於100年11月29日以台內社字第1000231068號函將長期照顧10年計畫預算科目編列情形等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目編列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內政部 113 保護專線於90 年間啟用，依規定係地方自治事項，96 年9 月起由內政部成立集中接線中心，但內政部卻以編列預算委外辦理，有違依法行政；又查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113 專線通報之比率不超過20%，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未落實，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基此，內政部應持續督導113 保護專線，提昇服務品質，並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部於101年2月24日以台內防字第1010112095號函送「113保護專線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八)	<p>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1 億0,162 萬3,000 元，其中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暨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經費計有954 萬2,000 元。然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布之96 至99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約八成之通報案件為責任通報，一般民眾透過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20%，足見保護專線於90 年啟用以來，雖經多年宣導，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未落實，請內政部多加運用公益時段免費宣導管道加強宣導，並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部於101年2月24日以台內防字第1010112095號函送「加強運用公益時段免費宣導管道宣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九)	<p>內政部 101 年度援例編列補助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措施1,000 萬元，惟內政部</p>	<p>本部於 100 年 12 月已完成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為落實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本部 101 年度單親家庭服務經費，除依該調查報告有關單親家</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未調查各縣市單親人口家庭數及評估需求情形，逕依各縣市提供服務團體申請案件與金額即予補助，致年年大幅超支，更有各縣市獲得補助分配不均情況發生。查98年度決算數3,620萬6,950元，99年度決算數3,150萬5,110元，年年大幅超支，顯然若非是資源未作合理有效分配，即是單親家庭數增加，服務團體因應需求申請補助，而致預算經費不足支應情形。內政部應建立全國性單親家庭數、人口數統計資料，以為新年度預算編列參考要件，俾能合乎社會扶助目標，改善國民生活。			長福利需求（主要為子女課後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經費分配係以偏鄉或資源缺乏地區為優先，同時考量民間團體提供單親家庭服務能量，並以相關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為原則。未來本部於全國各縣市單親補助資源之分配上，將納入各縣市單親人口、服務資源及相關單位補助款分配等因素進行整體考量，並以提升各縣市單親服務品質為目標。
(十)		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經費，包括網站維護、聘請工讀生、外聘委員出席交通費、差旅費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相關活動等1,063萬6,000元。惟查101年度組織改造後，行政院組織法仍維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為免經費排擠後果，該多項預算經費宜移由新設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列。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業務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 年度編列於內政部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相關經費業依規定於 101 年 2 月移撥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部 102 年度不再編列該項經費。
(十一)		內政部 101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在關鍵策略目標方面，提出「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關鍵績效指標，其中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和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0%和4.5%，然參照內政部100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在還不到5個月的時間內，兩項指標已經達到10.27%及5.29%，顯現內政			(一)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自開辦以來，在服務資源初步發展，部分負擔費用機制，及民眾尚未熟悉各項服務使用之情況下，如何提高照顧服務人數，實具極大挑戰；考量 98 年度照顧服務因部分負擔機制導致服務人數較前一年度下降，影響前 3 年度平均服務人數值，經嚴謹估算，爰將服務人數成長比率訂 10%，尚符各縣（市）實務推動長照計畫之狀況。 (二)另本部與各縣（市）政府雖賡續積極推展各項長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101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偏低，未能彰顯施政積極負責之態度，應參酌最近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度調高，俾能落實「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之關鍵策略目標。	<p>期照顧服務，惟本計畫推動至今業進入第6年，已提供大部分具長照需求之失能長輩適切服務，未來使用本方案之服務人數成長率理應亦趨減緩。</p> <p>(三)此外，本計畫所編列預算，亦未按服務人數成長率配合成長，99年、100年各編列預算15億2,277萬餘元、15億9,706萬元，皆因無法反應服務人數成長情形，致經費大幅不足，除勻支社會福利相關經費及動支本部第一預備金外，另各於99年、100年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7,800萬元及3億8,228萬餘元；101年雖增加預算編列至18億8,578萬元，惟縣(市)政府現業反應不敷使用，致同步影響服務核定及服務人數成長。</p> <p>(四)綜上，本計畫服務人數成長比率，仍宜維持原定10%。</p>
(十二)	內政部101年度預算於「社會救助業務」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預算5億2,360萬3,000元，然目前卻存在以不同計畫名稱實施急難救助的現象，形成多軌急難救助系統，不利民眾瞭解、通報或申請。另外，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文：「…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據此，內政部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等，規範急難救助相關涉及公共利益、人民權利等重大事項，卻無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爰請內政部儘速通盤檢討法規，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對於國內外社會情勢快速變遷，造成民眾急難態樣多元，以及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源未及辦理急難救助事項，本部分別於95年11月、97年8月提出「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均為短期性扶助措施。</p> <p>(二)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已於97年底辦竣，97年8月依行政院院會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針對因受進口原油及物料飆漲造成衝擊之弱勢急難民眾，提供快、準、有效率的短期經濟紓困的關懷救助，本部爰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現配合社會救助新制，本部已多次邀集地方政府研商，未來將朝單一窗口、快速審核、有效救助等方向，研議檢討可行之整合機制，提供急難民眾紓困協助。</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並有效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並符依法行政原則。</p> <p>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中，推薦績優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出國考察，預計補助2團次40人，共編列120萬元。</p> <p>此業務編於「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中，且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動除有賴公部門人員的努力外，來自民間團體的力量亦功不可沒，故出國考察成員應限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之人員，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團員為民間團體代表，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業務推動。</p>	遵照辦理。
(十四)	<p>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分支計畫中，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250萬元。</p> <p>防治網絡能有效發揮功用除有賴公部門人員的努力外，民間團體亦功不可沒。故出國考察人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團員為民間團體代表，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業務推動。</p>	遵照辦理。
(十五)	<p>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96年施行至今，已有5年之久，但其中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狀況持續低落，不見改善，如：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97至99年服務人數分別為：211人、618人、785人，又如：家庭托顧：97至99年服務人數分別為3人、11人、35人，且至99年底為止，仍有新北市、台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p>	(一)為強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內服務量較為低落之服務項目效能，本部業於101年6月6日邀集縣(市)政府研商改善日間照顧(含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項目之服務績效，經查有關前述服務效能未能大幅提升原因，其中，日間照顧中心除因合宜場地找尋不易外，民間單位因專業知能及營運成本考量下，影響其參與提供服務意願，影響資源之建置與發展。至家庭托顧因屬新型服務項目，服務模式及民眾認知尚待建立，影響服務使用及民間單位參與服務意願。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p>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15 個縣市尚未開辦本項服務。</p> <p>據上，內政部應於6 個月內針對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服務量長期無法提升之項目，檢討其續辦之發展性及改善計畫。</p>											
(十六)	<p>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共編列21 億8,947 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自行負擔全額費用。</p> <p>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應為維持失能者生命存續之最低基本時數；而台灣相關規定，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保險之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德國長期照護保險實施多年，其給付時數應為經過相當之研究及經驗累積所得，但十年長照計畫竟在無任何本土實證研究、調查或實務經驗支持下，逕行將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降低為德國之5 至6 成。(如附表)</p> <p>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863 774 2101"> <thead> <tr> <th></th> <th>德 國</th> <th>台 灣</th> <th>補助時數比率 (與德國給付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德 國	台 灣	補助時數比率 (與德國給付時數)					<p>(二)為加強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服務資源發展與布建，並提升民眾使用服務之意願，本部已透過補助經費之挹注，降低服務提供單位之營運成本，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於101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專業輔導計畫，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訪視輔導、教育訓練及示範觀摩等方式，增進各縣(市)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知能與服務量能。</p> <p>(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係以稅收為主要財源，該計畫自97 年度開辦至今，各項服務之使用人數已大幅增加，亦深獲失能者及其家庭高度肯定與支持。惟提高補助時數涉及國家財政負擔，本部需配合年度預算之爭取，方可通盤研議其可行性。</p> <p>(二)另行政院衛生署業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長照保險規劃報告研擬最高給付水準，目前規劃按失能程度4 級提供不同時數之給付： (1) 第1 級每月最高給付15 小時；(2) 第2 級30 小時；(3) 第3 級65 小時；(4) 第4 級120 小時。</p>			
	德 國	台 灣	補助時數比率 (與德國給付時數)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	
	輕度失能	90分鐘	50分鐘	約 56%	
	中度失能	3 小時 (180 分鐘)	100 分 鐘	約 56%	
	重度失能	5小時	3小時	約 60%	
(十七)	<p>雖依目前規定，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補助時數之外之服務，但對低收入戶之失能者而言，若補助時數根本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在無力購買額外時數之狀況下，極可能危及其生存權。</p> <p>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期實質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p> <p>據查，審計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曾對「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獲配之資源」提出審核意見，認為各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平均每人獲配資源自 1,170 元至 8,480 元不等，差異逾 7 倍有餘，故函請內政部注意並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而內政部之回復為：已針對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數與執行率，以及當地人口之平均分配經費，納入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評鑑「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業務」之考核項目，評比各該縣（市）每單位人口所分配之防治業務經費，並於評鑑報告中提出改進建議。」</p> <p>但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p>				<p>本部業將服務輸送、品質等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評鑑之考核指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代表其所接受服務是否適切、或服務品質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請內政部研議將服務輸送、品質等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評鑑之考核指標。</p> <p>內政部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7 億 4,348 萬 7,000 元。內政部 101 年預算關鍵績效指標「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中，設定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的目標值為 10%，與 100 年設定目標值相同。然而 97 至 99 年平均服務人數 5 萬 2,247 人，截至 100 年 4 月底，服務人數計達 5 萬 7,612 人，成長率為 10.27%，已超過設定之目標值，顯見 100 年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之目標設定過於保守，101 年目標成長率不應再設定於 10%。爰請內政部檢討並提高指標目標值。</p>	<p>(一)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自開辦以來，在服務資源初步發展，部分負擔費用機制，及民眾尚未熟悉各項服務使用之情況下，如何提高照顧服務人數，實具極大挑戰；考量 98 年度照顧服務因部分負擔機制導致服務人數較前一年度下降，影響前 3 年度平均服務人數值，經嚴謹估算，爰將服務人數成長比率訂 10%，尚符各縣（市）實務推動長照計畫之狀況。</p> <p>(二)本部與各縣（市）政府雖廣續積極推展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惟本計畫推動至今業進入第 6 年，業已提供大部分具長照需求之失能長輩適切服務，未來使用本方案之服務人數成長率理應亦趨減緩。</p> <p>(三)本計畫所編列預算，亦未按服務人數成長率配合成長，99 年、100 年各編列預算 15 億 2,277 萬餘元、15 億 9,706 萬元，皆因無法反應服務人數成長情形，致經費大幅不足，除勻支社會福利相關經費及動支本部第一預備金外，另各於 99 年、100 年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及 3 億 8,228 萬餘元；101 年雖增加預算編列至 18 億 8,578 萬元，惟縣市政府現業反應不敷使用，致同步影響服務核定及服務人數成長。</p> <p>(四)綜上，本計畫服務人數成長比率，仍宜維持原定 10%。</p>
(十九)	<p>內政部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7 億 4,348 萬 7,000 元。我國因高齡化及少</p>	<p>(一)為協助各縣（市）政府逐步發展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並建構完整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本部除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透過長期照顧整合計畫，</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子化影響，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極為迫切，然而政府建置長期照護資源成效不彰：97 至 99 年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的目標服務人數達成率皆僅六成；98 至 100 年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的單位數量未有大幅成長，甚至某些縣市、某些項目機構數量不增反減，例如 98 年台北市提供老人營養餐飲的單位有 48 家，100 年卻只剩下 24 家，宜蘭縣 98 年有 34 家提供老人營養餐飲，100 年銳減到 4 家。因此屢屢出現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媒合成功、服務時數亦獲得核可後，卻得不到任何服務之情況。爰請內政部檢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出增加長期照護服務量之具體策略。</p>	<p>評估轄內供需情況，擬定並落實各項服務開辦期程與進度外，強化長照服務資源之發展與設置，俾提高長照服務之可近性與普及性，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服務使用量，並逐年調整措施與工作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調降一般戶之自付額，由現行 40%調降為 30%。 2. 透過電視媒體、平面文宣及各項教育訓練，加強長照服務宣導，以增進民眾對本國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與使用，積極擴展並提升服務使用量。 3. 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比對各縣(市)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名冊共 3 萬 3,310 人，各縣市政府業完成訪視、評估，將符合資格者 1,564 人納入照顧服務。 4. 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 1-2 名社工專業人力，進行轄內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提升長照服務發展能量。 5.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家庭托顧與交通接送等新型服務觀摩訓練、業務聯繫會議等，協助各縣市政府及各服務提供單位提高服務能力與品質。 6. 檢討修正本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鼓勵更多的民間單位參與家庭托顧與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建置： <p>二、考量各縣(市)確有長期照顧服務發展能量不一之情況，為減少長照服務資源質與量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本部 101 年度採行之推動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鄉(鎮、市、區)為單位，進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並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透過 22 大區、63 次區及 368 小區之規劃，減少長期照顧服務之城鄉差距。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2. 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由點到線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p> <p>3. 依據本部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本部與衛生署 92 年會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p> <p>4. 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渠等實質收入，本部爰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p> <p>5. 研議調整居家服務照顧服務費每小時 180 元之補助標準，合理反應照顧服務成本，增進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永續經營，擴大發展量能。</p> <p>6. 辦理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整體檢討失能長輩服務使用情形，據以加強服務模式與服務輸送，俾有效符合失能長輩及其家庭之照顧需求，提高服務效益。</p> <p>7. 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增進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管理，並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p> <p>8. 結合行政院衛生署長照服務據點試辦計畫所擇定南投縣仁愛鄉等 13 處照顧管理機制，督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積極參與推動居家服務措施，強化偏遠地區居家服務輸送體系，以利後續政策評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內政部於 101 年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9,729 萬7,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專業知能訓練、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等業務。當發生家暴及性侵害等重大案件時，由於受害者可能因不熟悉法律規範導致權益受損，往往必須仰賴社工人員第一時間的協助，提醒受害者法律權利義務，儘量避免其權利受損。為強化社工人員法律專業能力，爰請內政部辦理社工相關知能訓練時應納入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	本部為強化社工專業知能，除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外，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討、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座談及教育訓練等活動。
(二十一)	101 年度內政部針對社會保險業務共編列758 億7,501 萬9,000 元，其中61億9,026 萬6,000 元用於補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99 年12 月29 日公布社會救助法第19 條明定「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然101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科目並未編列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費，另以菸品健康捐編列預算補助之。日前，馬英九總統宣布黃金十年政策，特別強調政府將推動降低吸煙人口之計畫，未來吸煙人口減少將連帶影響菸品健康捐收入，一旦收入減少將無法補助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綜上，主管機關應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公務預算編列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並列入社會保險業務科目下。	關於補助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費之二分之一，茲考量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度起，已依菸害防制法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其補助對象已涵蓋社會救助法所稱之中低收入戶，又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爰本項經費需求數仍宜由行政院衛生署運用菸捐收入賡續辦理。
(二十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101 年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1 億9,088 萬6,000 元，其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	本部業已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專案研究，並邀集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針對相關倫理及規範議題進行討論。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網站管理維護費、線路租金等共計781萬元。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於90年建置，主要為實務工作者之工作資訊平台，100年度家防會規劃使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建置案」，預計擴充資料庫功能，導入商業智慧分析工具，將資料庫系統之各類資料表單處理為可分析之資料，提供專家學者研究使用。然根據「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並未授權此資料庫可供研究使用，而資料庫內容又為高度敏感脆弱之案主資料，更需謹慎管理，不應逾越管理辦法逕行使用。爰請主管機關於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建置案」前，有關提供研究使用部分應先邀集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再進行審慎研議。</p>	
(二十三)	<p>按內政部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訂定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核撥等相關作業規定，惟政府為落實總統政見卻在沒有法律授權下擬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並在既有急難救助體系下另立程序機制受理急難救助事宜，而且101年度所編列的科目預算竟然還比依法編列的2,000多萬元急難救助金多達5.7億元，不僅於法未符，且有計畫替代、逾越法令之嫌，況且，依常理，社會急難救助的效能並不會因為有「馬上關懷專案」即刻達到關懷的目的？因此，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檢討相關業務及預算進行</p>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基於職權，對於因社會變遷產生之急難情事新態樣，以及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源，無法寬列經費，核發急難救助金額亦屬偏低等因素，無法提供民眾立即有效的紓困，訂定「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地方政府因受限財源核發救助金額不足，仍無法紓困之個案轉報內政部再核予救助。</p> <p>(二)由於國際及國內社會情勢變遷快速，造成民眾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困之態樣亦快速變化且多元，以及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源尚未及辦理急難救助事項，內政部提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之因應方案，似符合「增進人民福祉」之意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併，以符依法行政原則。	且均為因應當時社會變遷及照顧弱勢民眾之短期措施，並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由地方政府辦理之方式辦理，以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之立意。
(二十四)	101 年度內政部於第 9 目項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1,000 萬元宣導國民年金，觀諸近年來國民年金納保人數繳費率情況，從 97 年底超過 6 成，一路下滑至 100 年 11 月底的 57.75%，顯見宣導效益未如預期。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近日所推出的國民年金保險廣告，亦誤導攤商棄勞工保險改投國民年金保險，恐讓攤商少領 98 萬元之嫌。爰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提出繳費率逐年下滑之有效改善辦法，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十五)	101 年度內政部於第 11 目項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補助職業團體辦理活動，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且每案最高額度為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惟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20 萬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80 萬元、台灣省商業會 22 萬元，半年補助三大工商團體的經費 222 萬元已占年度預算的一半，儼然本項預算是為特定團體而設，況且三大工商團體之補助經費明顯違反內政部的補助辦法，補助辦法形同具文，排擠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研訂「健全職業團體組織」對國內團體獎補助費之補助原則，俾使有限之資源，作公平合理之分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其他職業團體之資源，主管機關顯有重大違失，明顯錯置社會福利預算有限資源。爰要求自101年起不得獨厚特定團體，並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